

廢棄物資源化 循環再利用

臺南市政府
環境保護局

111/11/8



簡報大綱

CONTENT

壹、推動策略

貳、推動成果

參、未來工作重點

推動策略

資收物

資源物回收貯存場

底渣精細分選

焚化廠

焚化再生粒料

廚餘

廚餘堆肥廠/
高速發酵廠

熱能再利用

掩埋場種電

巨大垃圾

修復/再生

廢樹枝再利用

女性內衣回收

玻璃砂再利用

PLA再利用

舊衣回收再利用

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

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

土地活化再利用

蒸汽發電

尚介肥販售

尚好肥販售

木料銀行

藏金閣傢俱再生館

肥料

傢俱

生產
消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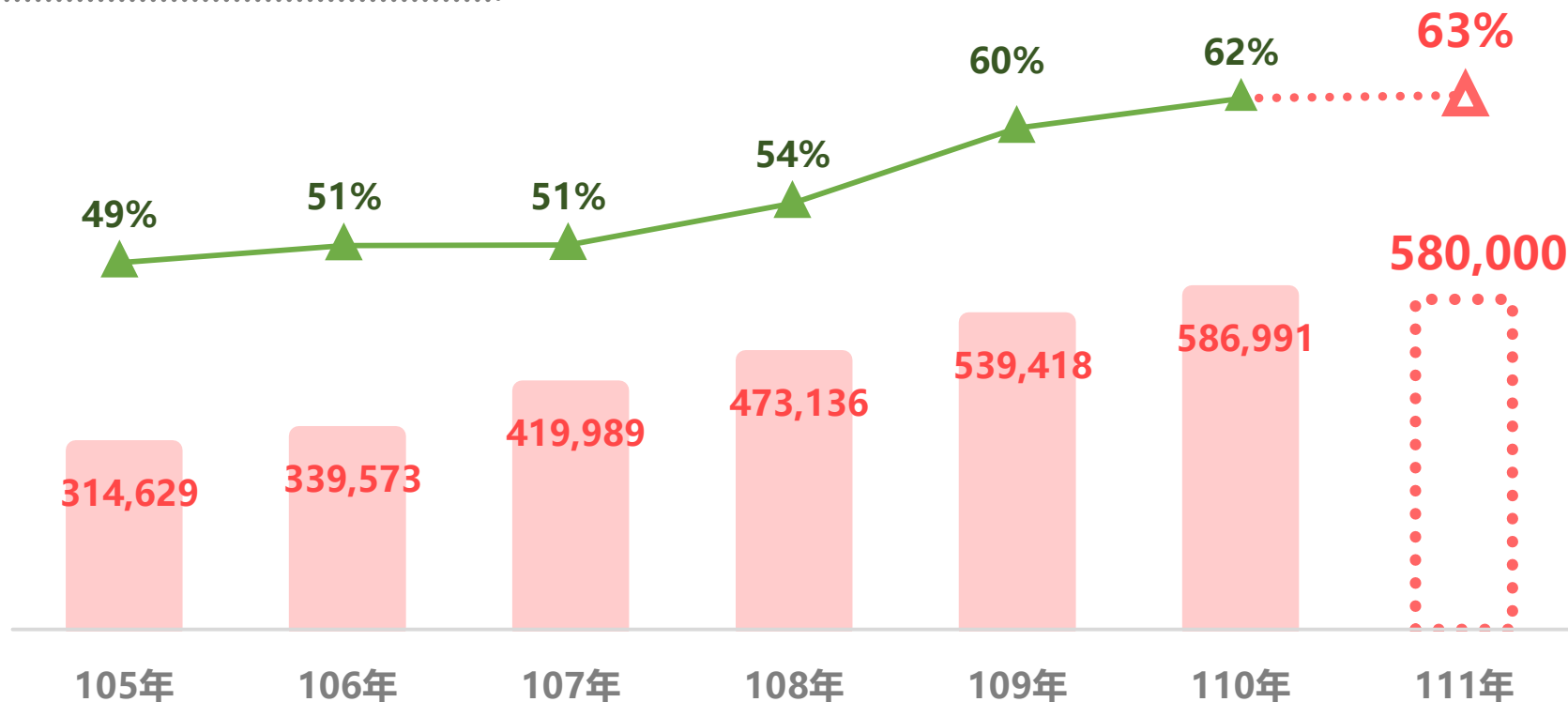
廢棄物回收再生原料 / 資源循環利用

推動成果

臺南市歷年數據

▲ 資源回收率(%)
■ 資源回收量(公噸)

111年
預估值



推動成果



藏金閣
T N E P B

巨大傢俱修復場

回收傢俱

挑選修繕

捐贈販售

再生傢俱拍賣

傢俱診所(送修品)

資源回收兌換

美學作品租借展售

環境教育導覽

資源回收DIY教作

- 每年回收修繕**3千件**傢俱、腳踏車
- 每年辦理**50場**回收DIY課程
- 減少**30公噸**廢棄物
- 市庫收入**300萬元**

一起來藏金閣挖寶吧!



環境教育場所績優單位



f

藏金閣



推動成果

廚餘堆肥廠/高速發酵廠

4次黑金大放送
資收兌換27萬包培養土
總共540噸

生熟
廚餘

- ✓ 機關、學校
- ✓ 社區、家戶
- ✓ 市場 (專車收運)

高速
發酵

- ✓ 城西、新化兩座
- ✓ 處理量990公噸/月
- ✓ 縮短發酵時間
60天→10天

產製
有機肥

 **尚介肥**
9處販售點

 **尚好肥**

藏金閣9月開賣



每年處理 **10,000噸** 廚餘，
生產 **1,800噸** 尚介肥及尚好肥，
市庫收入 **65萬元**，並減少垃圾處理費
1仟萬元。

推動成果

▶ 女性內衣回收



良



劣



民眾力挺支持

回收9千件

二手內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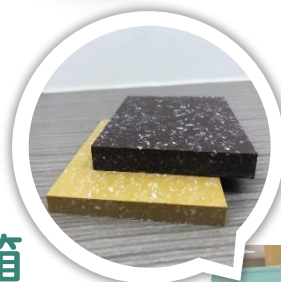


111年

於百貨賣場設置全品牌舊衣回收設施



舊衣回收再利用打造衣纖木材質回收箱



5處回收點及3大內衣品牌響應內衣回收活動



遠百、愛買、白河竹門里
北門慈安里、柳營重溪里

華歌爾、EASYSHOP
Qmomo



推動成果

▶ 木料銀行

- ▲ 資源循環再利用，將廢樹枝破碎至10公分以下之木料，免費供民眾領用。
- ▲ 提供本市市民需料量1公噸以上，免費送到府之服務。

使用用途

用途	使用量 (噸)
農地利用	357
固態再生燃料	38
抑制揚塵	38
園藝美化	13
共計	446



**推動廢樹枝
固態再生燃料**

統計區間：111年3月26日起至10月31日止

推動成果

底渣處理廠

處理量8.8萬噸/年

1. 生底渣貯存區
2. 底渣精細分選及水洗
3. 再生粒料貯存區



- ✓ 環保局主導處理計畫
- ✓ 在地處理就近監督
- ✓ 再利用流向機關掌控



推動成果

掩埋場用地太陽能發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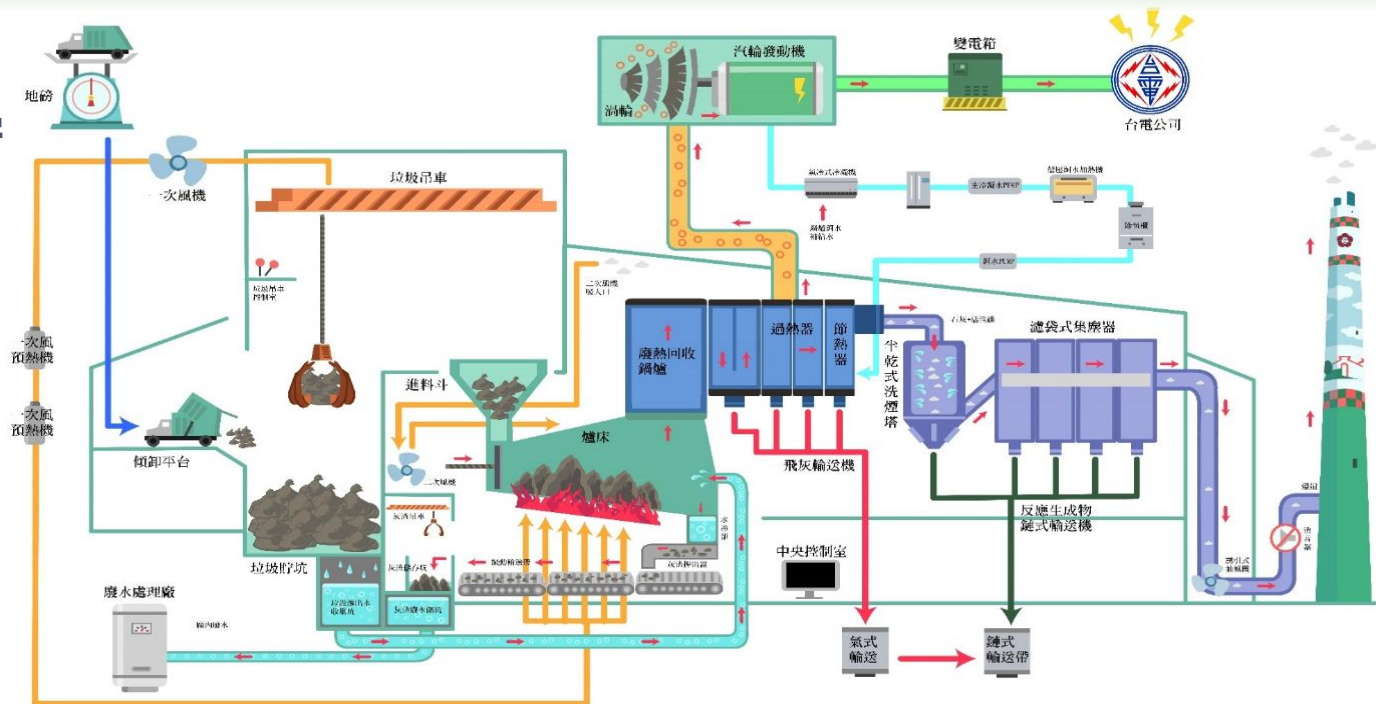


- ▲ 總計完成**13處**掩埋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。
- ▲ 總設置容量**15.59(MW)**，預估每年發電量可達**2,000萬度**，增加市庫收入約**每年1,100萬元**。
- ▲ 可提供約**5,000戶/年**用電，替代燃煤發電可減少排放約近**1萬公噸**二氧化碳。



推動成果

廢棄物熱值 回收再生 能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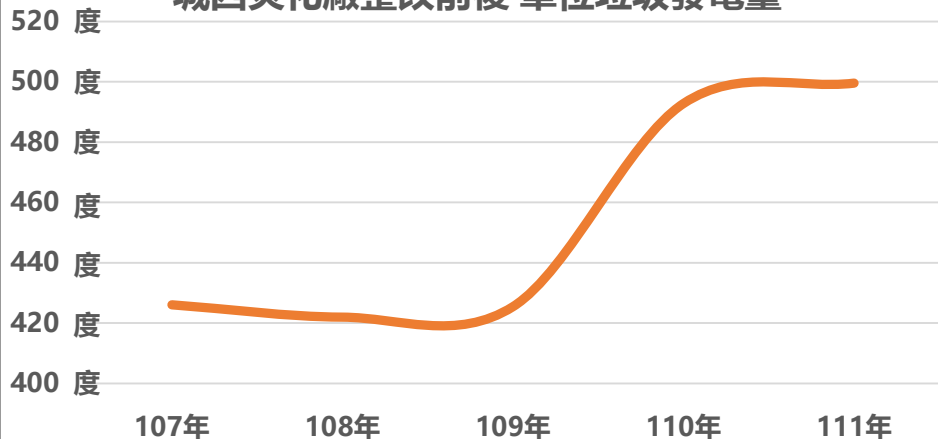


年發電量
2.5億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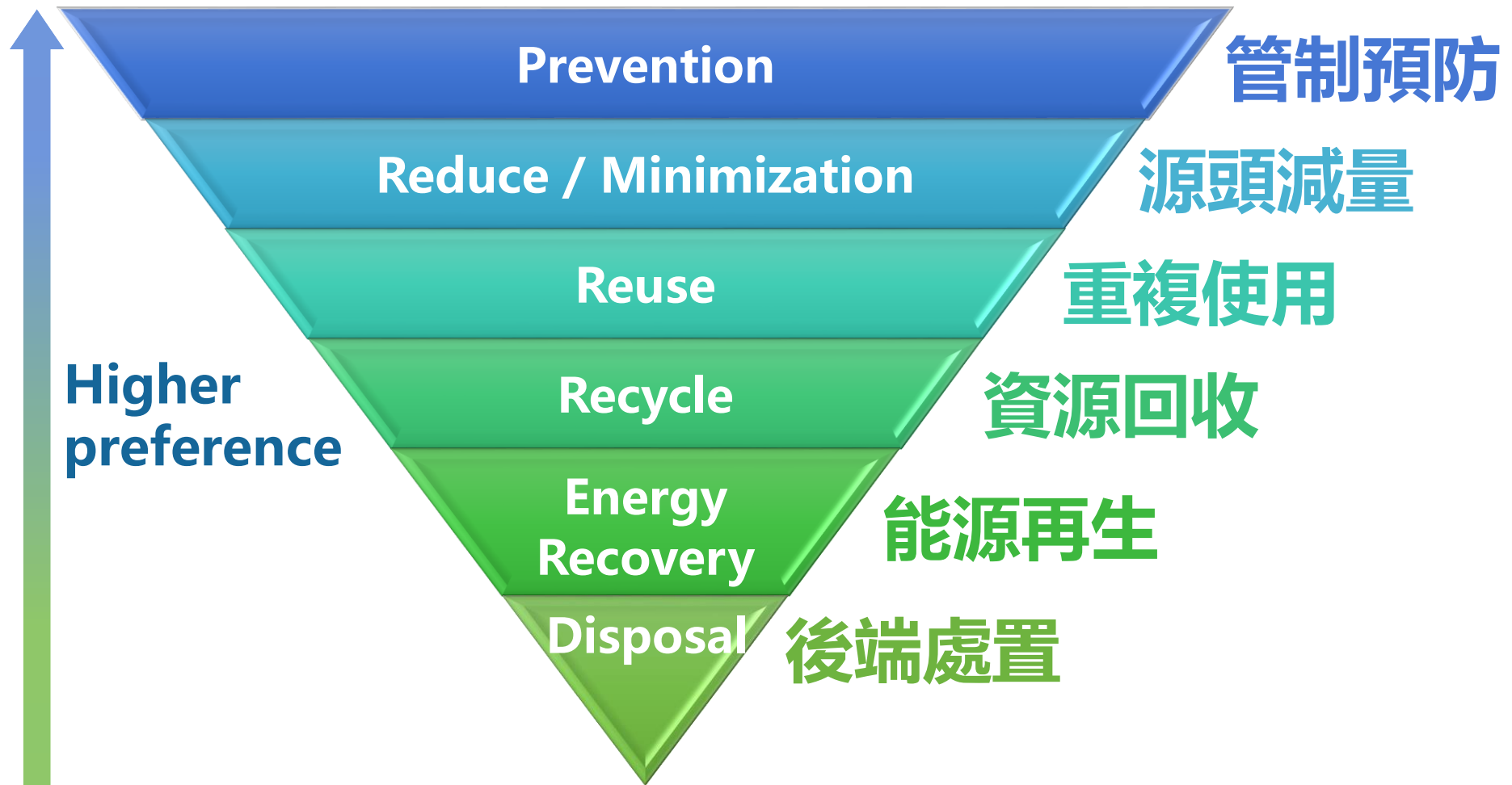


市庫收入
1.4億

城西焚化廠整改前後 單位垃圾發電量



未來工作重點



未來工作重點

強化資源回收

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6項



- 本市公告廚餘、無磷污塑膠袋、衣服、**雨傘及嬰兒車**為本市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

預估效益

- ✓ 預計回收 **8千台** 嬰兒車
- ✓ 預計回收 **15萬支** 廢雨傘
- ✓ 減少 **100公噸** 垃圾
- ✓ 增加 **70公噸** 回收物

雨傘

拆除傘布、回收傘架

嬰兒車

拆除布面、回收骨架

乾淨塑膠袋

單獨分類裝袋交付



110.11.17公告

109.12.17公告

嬰兒車回收一起來

嬰兒車有5成金屬，可再利用製成新產品~



廢雨傘回收動起來

雨傘有7成金屬，可再利用製成新產品~




未來工作重點

▶ 推動源頭減量

行政機關、學校 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 (111.12.3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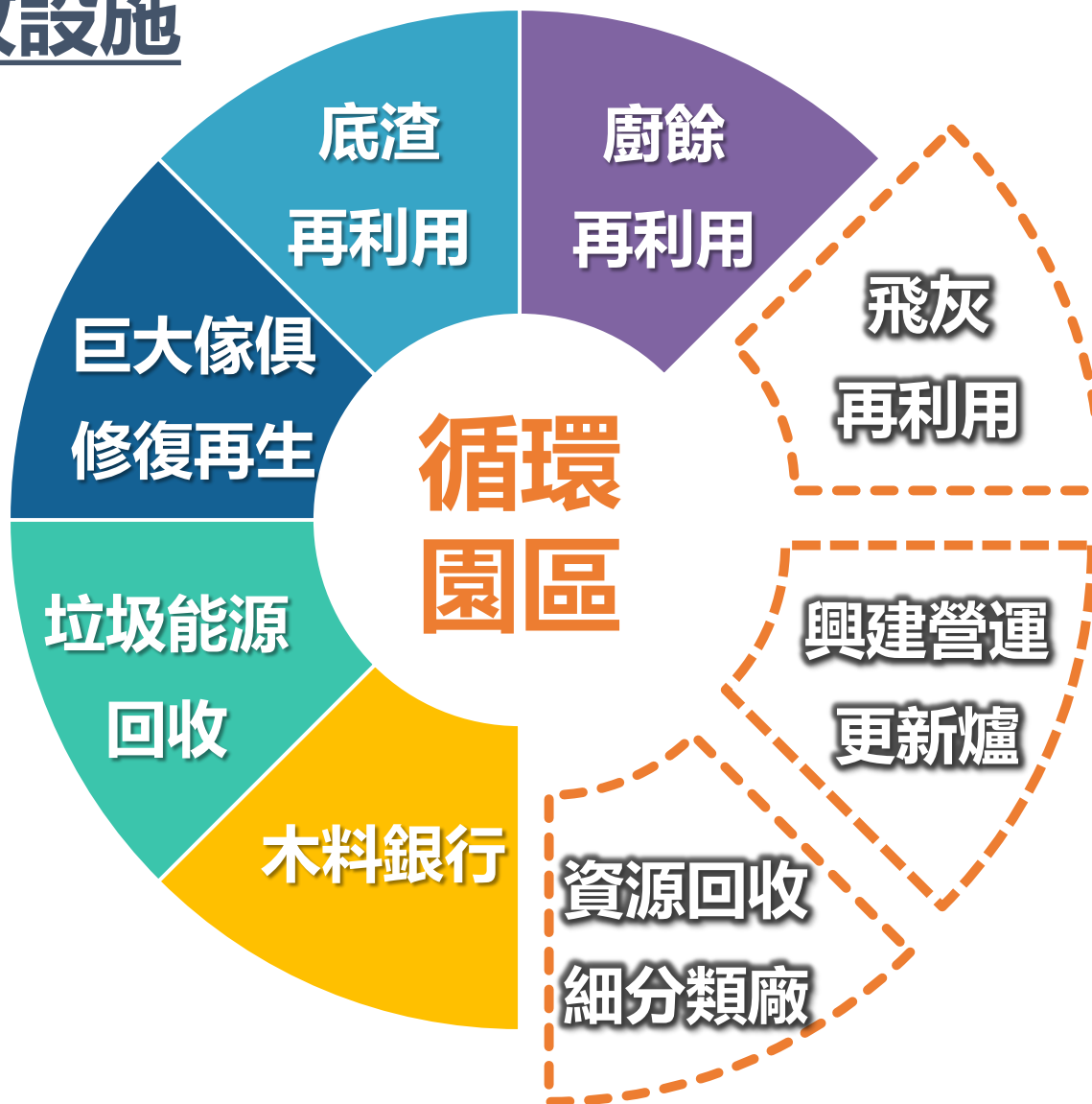
- ▲ 對象：機關學校
- ▲ 適用範圍：會議、訓練及活動
- ▲ 實施方式：
不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、包裝飲用水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

一次用飲料杯 限制使用對象 及實施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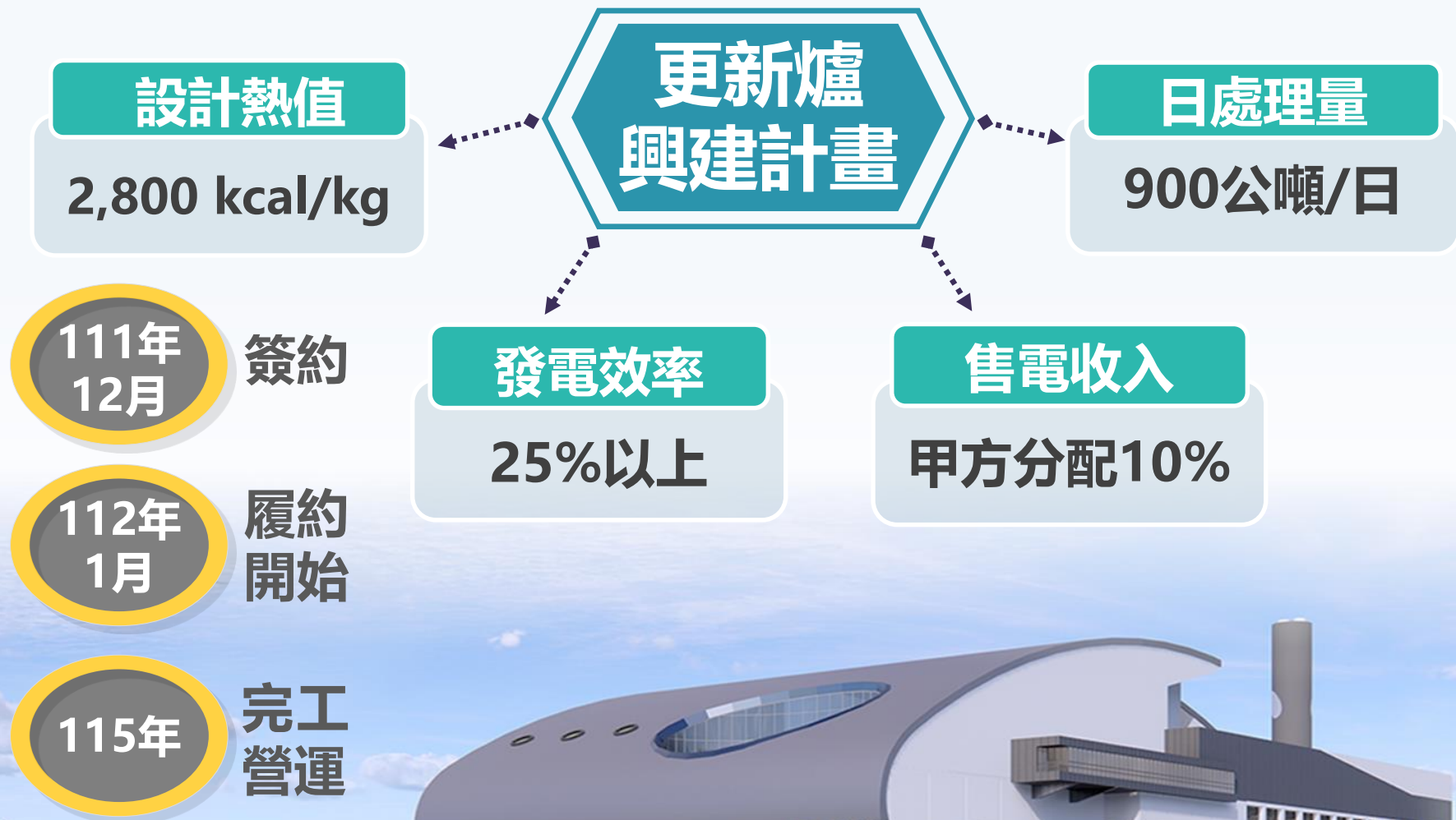
- ▲ 111年7月1日 - 連鎖飲料店、便利商店、速食店、超級市場應提供消費者自備非一次用飲料杯5元(含)以上價差優惠並標示 **自備飲料杯省  元**
- ▲ 實施後稽查**3,661家**(含陳情案件), 其中違規**10家**, 合格率**99%**。

未來工作重點

▶ 建置回收設施



未來工作重點



簡報結束 敬請指正

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

